区领导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上接1版）1月30日，区委副书记高洪波检查全区旅游行业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当天，高洪波首先来到重庆自然博物馆，检查安保工作情况和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并详细了解重庆自然博物馆假期开放安排。他叮嘱工作人员，春节期间，游客来访量增大，要做好节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和人流疏导工作。在北温泉风景区，高洪波在听取景区景观项目建设工程进展情况、检查景区各项安保措施落实情况后要求，景区要提升服务品质，为来碚游客提供满意、周到的旅游体验。在检查中，高洪波强调，全区文化旅游系统党员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抓好春节旅游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假日值班制度，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确保假日旅游安全平稳有序。严守景区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1月31日，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江绪容带领有关部门检查全区文化旅游行业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当天，江绪容先后来到北碚报社、北碚广播电视台、重庆有线北碚分公司、北碚万达影城和海宇温泉大酒店，实地查看办公经营场所，详细了解各单位工作情况。江绪容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把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完善防火防灾、应急疏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确保节日期间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稳定、活跃繁荣、健康有序。

1月30日，副区长赵小农带领有关部门先后前往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歇马街道，深入交通检查站、加油站、社区楼宇院坝，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等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检查组一行要求各街镇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我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大巡查力度、宣传力度，正确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转变观念，确保无违规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1月30日，副区长赵祺带领有关部门先后来到北龙食品有限公司、雄风超市、万和药房嘉陵风情店和重庆自然博物馆，对我区食品药品、商圈消防、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一行要求，要加大节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超市、自然博物馆等人流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和消防等安全管理、日常巡查和维护；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工作，让广大市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2018年度“北碚区十佳平安卫士”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霍吕 通讯员 丁若珈）2月1日下午，2018年度“北碚区十佳平安卫士”座谈会召开，会议对2018年度“北碚区十佳平安卫士”进行表彰，并围绕平安北碚建设进行座谈交流。

陈山甫是蔡家派出所的一名社区民警，主要负责灯塔村、太平村、天印村的治安、管理、户籍等方面的工作。面对辖区流动人口多、治安形势复杂、接警量大等现实情况，长期以来，陈山甫接到群众报警后总是主动要求出警，其月出警量多达200余次，不仅与辖区群众建立了深厚的警民关系，也为年轻民警树立了榜样。

“被评选为‘平安卫士’，这是群众对我的信任，让我倍加感动。”北温泉街道社区专职治安巡逻队中队长刘亚琴说。自2015年组建社区专职治安巡逻队以来，我区的治安情况越来越好、群众的安全意识越来越强，这让她感到自己的工作是神圣而光荣的，她表示一定不忘初心，坚守岗位，为平安北碚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据了解，2018年度“北碚区十佳平安卫士”评选活动于去年11月正式启动后，在全区范围内引起强烈反响。经过层层筛选，严格审核，确定了14名正式候选人，并通过《北碚报》、北碚政法微信公众号、北碚长安网等平台对候选人名单作了公示，缙享北碚APP开设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众投票和组委会综合评审，最终评出10名平安卫士。

会议对刘亚琴、陈山甫、宋帅武、吴军、李林、陈金星、周光华、曹帅、雷先万、薛飞等2018年度“北碚区十佳平安卫士”进行表彰。据介绍，他们中既有坚守在打击违法犯罪一线的公安干警，也有公正为民的审判员，既有忠诚奉献的武警战士，也有扫黑除恶纪检先锋，他们长期奋战在岗位一线，为守护我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平安做出了积极贡献。

新春走基层

字里行间 感受中国年

“口字下面是一个田，就是说你有穿有吃，就是幸福……”新春佳节来临前夕，来自非洲各国的西南大学留学生应邀来到天生街道天生桥社区，与西南大学美术学院退休教授方凤富一起用毛笔写福字，感受浓浓年味。

活动现场，书法老师们不仅讲解了笔墨纸砚的用法，更介绍了汉字的渊源，不少留学生拿着自己写的福字合影，并表示“很有趣，很热闹，感受到了中华五千年的文明。”

记者 李嘉会 摄

电影放映队进工地

1月30日，北碚区缙云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北碚银泰电影院，组织电影放映队到澄江镇史家村丰子岩水库建设工地，开展春节电影放映活动，丰富一线职工节日文化生活。

记者 秦廷富 摄

文艺汇演迎新春

1月30日，歇马街道举行2019年春节文艺汇演，由社区文艺爱好者自编自演舞蹈、莲箫、响板等节目，为社区群众送去新春的祝福。

记者 秦廷富 摄

写春联 迎新年

1月29日，天生青丝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组织老年志愿者义务为市民写春联、送祝福，让老人们老有所为，同时为市民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

记者 邓公平 摄

执法检查保障饮食用药安全

1月30日，区食药监分局工作人员在我区多家超市、药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据悉，节日期间，区食药监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多措并举消除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努力营造安全放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记者 邓公平 摄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北碚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上接1版）第三，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对区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和考核办法。强化对区管重点国有企业、学校纪检组织的领导和管理。深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改革。着力推动监察权向基层、村居延伸拓展，将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察范围，充分发挥派出监察室、村居监察监督员作用。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推动形成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

第四，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持续强化监督第一职责。不断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基础建设，推进标本兼治。做实例行约谈、专项约谈、问题约谈“三项约谈”，深化“四定工作法”，用好“五项监督法”，精准有效开展监督。试点启动“清廉机关”创建，探索推进“廉洁乡村”建设。加强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探索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审查调查机制，坚持业务量化考核。严格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各级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各类专项整治成果。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保护党员权利。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智慧监督”。

第五，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和“五个持续”的要求，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综合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等方式，让巡察监督延伸到基层。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强大合力。建立巡察工作约谈制度，持续深化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巡察整改“三方联动”督查督办机制作用，做好“后半篇文章”。

第六，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减存量遏增量。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管，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严肃查处民生扶贫、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征地拆迁等方面，以及村社组织、基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领域的腐败问题。在执纪执法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加强案件剖析，用好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强理想信念、党性党规党纪和道德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全面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强化留置和谈话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第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认真整改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深化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深化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工作，严查“微腐败”。推开社会经济组织骗取财政补贴治理。持续推进缙云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源头治理。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对失职失责的从严问责。深入排查、优先调查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全会指出，打铁必须自身硬，要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带头加强政治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提升学习本领和实战能力，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内控机制，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北碚大地上不懈奋斗！

缙享北
指尖上的智慧生活
让你更加喜欢北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